

目 录

2018 全国国土资源工作会议	1
会议概况.....	1
国土资源工作涌现的六大成果。.....	1
十八大以来国土资源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1
十八大以来五年工作经验总结.....	2
2018 年国土资源工作总体要求.....	2
新时代国土资源工作.....	2
2018 年具体 10 大工作.....	3
舆论焦点	4
国土部：政府将不再垄断居住用地 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	4
集体用地可建可租不可买 小产权房并无“转正”机会.....	5
政府不再垄断供地 数万亿土地财政将寿终正寝.....	5
这次新土地政策会导致房价会下降吗？.....	7
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城市名单.....	8
地方实践	8
我国多地探索弹性出让土地.....	8
北京国企自建保障房,上海商地转型租赁住房.....	9
新闻评论	10
人民日报:住房供地改革有助于从根本矫正过去弊端.....	10
政府将不再垄断住房供地 这些人受益最大.....	10
我国土地制度改革三大看点：对农民更公平.....	11
政府将不再垄断住房供地 专家建议配套制度措施先行到位.....	12
相关链接	13
最严围填海管控措施出台：围填海禁止开发房地产项目.....	13
“兰州合肥成都等地调控松绑”系误读.....	13

2018 全国国土资源工作会议

会议概况

2017 年 1 月 15 日，2018 年全国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在京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部署，总结十八大以来国土资源工作，分析形势，部署 2018 年工作任务。

国土资源工作涌现的六大成果。

-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出台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
- 二是国务院颁布第一个全国国土规划纲要，
- 三是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全面落地，
- 四是我国首次海域可燃冰试采取得成功，
- 五是“蛟龙”号潜水器实现试验性应用下潜，
- 六是首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圆满完成。

十八大以来国土资源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国土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推动“三去一降一补”取得成效。耕地保护“三位一体”新格局基本形成，全国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5.5 亿亩。

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取得重要成果，清洁能源、重要矿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储量大幅增加。

资源节约和生态保护力度持续加大，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 1300 多万亩。

脱贫攻坚和权益保护取得重要进展，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调剂为贫困地区增加收益近 600 亿元。

国土资源规划体系更加完善，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谋划和顶层设计，规划的引导和管控作用得到强化。

重要领域改革扎实推进，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积极参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科技创新迈出重要步伐，制定实施“三深一土”科技创新战略。

国土资源法治体系不断完善,《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按法定程序上报国务院。

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国土资源领域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不断巩固,连续开展“能力建设年”和“责任落实年”活动,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落实。

十八大以来五年工作经验总结

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国土资源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坚持在大局下开展工作是国土资源事业发展的重要原则,改革创新是国土资源事业发展的动力源泉,坚守底线稳中求进是国土资源事业发展的重要策略和方法,良好政治生态是国土资源事业发展的有力保障。

2018年国土资源工作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加强党对国土资源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美丽国土建设,加快国土资源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提高国土资源工作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新时代国土资源工作

一要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这一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把牢新时代国土资源工作的正确方向。新时代国土资源工作: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有更大作为,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中有更大担当、更实举措;要在**生态文明建设**上有更大作为,生态系统源头保护要加大力度,国土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要扎实推进,国土综合整治要全面加强;新时代国土资源工作要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有更大作为,要深化国土资源领域改革增强人民获得感,创新国土资源惠民政策增强人民幸福感,维护群众资

源权益增强人民安全感。

二要明确新时代国土资源工作总体目标，加快建设安全、绿色、高效、法治、和谐的美丽国土。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资源安全是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国家安全能力建设的重要方面，全面实现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第三阶段目标，海洋经济发展和测绘地信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绿色是永续发展必要条件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逐步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集约高效利用国土资源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建设法治国土是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举措。建设和谐国土是落实共享理念、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到 2020 年，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基本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资源收益分配机制基本形成，土地增值收益投向“三农”力度明显加大，区域城乡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公平。

三要制定新时代国土资源工作战略举措，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土资源质量变革，必须提高资源供给质量，优化资源供给结构。推动国土资源效率变革，必须加快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全要素生产率。推进国土资源动力变革，必须加快国土资源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等各方面的创新。

2018 年具体 10 大工作

一是在打好三大攻坚战中主动作为，坚决守住国土资源领域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推动国土资源脱贫攻坚政策落地生效，全力做好防治污染有关工作。

二是为乡村振兴发挥基础支撑作用，完善农村土地利用管理政策，拓宽乡村振兴资金筹集渠道。

三是推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部署落地生根。

四是提高地质矿产服务保障能力，拓展地质调查服务领域，提高资源安全保障水平，推进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深化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

五是确保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开好局起好步，把土地三调打造成一项高科技工程、共享工程、廉洁工程。

六是深入推进国土资源科技创新，加快实施“三深一土”重大科技创新任务，推进科技体制机制创新。

七是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体系，以 2035 年为目标年启动新一轮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探索建立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建立国土空间监测监管制度，扎实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改革。

八是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严守改革底线，鼓励大胆探索，加强指导督察，及时总结经验。

九是持续深化法治国土实践，统筹推进重大立法项目，加强政务公开和行政复议应诉。

十是以督察耕地“三位一体”保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触碰法律底线和侵害群众权益的典型问题、部党组交办的重要事项为重点，提高土地督察工作效能。

（摘自：全国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加快推进美丽国土建设 姜大明讲话 孙绍骋主持）

来源：中国国土资源报 2018-01-15

舆论焦点

国土部：政府将不再垄断居住用地 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

1月15日，2018年全国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试点宅基地“三权分置”

在此次会议上，姜大明表示，要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其中，各地在改革试点中要认真开展宅基地“三权分置”特别是农户资格权的法理研究，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的具体实现形式。

姜大明在讲话中也专门强调，“城里人到农村买宅基地这个口子不能开，按规划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这个原则不能突破，要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等。”

“政府将不再是居住用地唯一提供者”

会议提出，要统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和宅基地，统筹缩小征地范围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平衡好国家、集体、个人利益，让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按照农民在征地和入市中分享收入大体相当的原则，完善调节金征收制度，增强改革的系统性。

姜大明表示，我国将研究制定权属不变、符合规划条件下，非房地产企业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作为住宅用地的办法，深化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推动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政府将不再是**居住用地**唯一提供者”。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8-01-16

集体用地可建可租不可买 小产权房并无“转正”机会

集体用地可建可租不可买

有业内人士分析称，本次国土部的说法，不涉及土地性质的转变，确保宅基地集体所有权和宅基地农户的资格权，在此基础上，试点租赁住房的建设，土地只能租用、建设和使用，并不涉及土地的买卖。

国土部的此次表态，也让关于小产权房“转正”的问题再次引起市场的关注，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强调，小产权房是在无审批、无监管的非法用地上建成的，定性为违法违规建筑，因此没有转正的可能。其本身更多是在一些农村经营性用地建的，和宅基地不是一个土地概念。所以小产权房依然会管制，而合规的宅基地将获得优先改革的机会。

住房供地来源多样化

国土部的此种提法，将打破长期以来的政府垄断土地供应的局面，非房地产企业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可以作为住宅用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将试点租赁住房建设。

经济学家马光远认为此次国土资源部明确提出未来土地的“多主体供应”是个积极的信号。尽管从目前除了“非房地产企业的用地用于住宅”这一点可以直接增加土地供应之外，其他的诸如集体土地只能用于租赁房试点等，口子仍然开得太小。但这些改革举措的落实，仍意味着中国土地供应将出现实质性的变化，这对中国房地产市场的格局以及房价未来的走势必然产。

来源：华夏时报 2018-01-17

政府不再垄断供地 数万亿土地财政将寿终正寝

政府将不再是居住用地唯一提供者。最直接的影响将有一个，就是以往因垄断城市土地供应，从而成为土地增值收益主要受益者的地方政府，其每年高达

数万亿元的土地财政势必将缩水。

一、政府对土地出让的管控方式

过去，我国城市住宅开发的模式一般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从政府部门购得国有土地，然后进行开发并对外销售。特点一是政府土地部门通过招拍挂方式提供新增居住用地，二是出让对象必须是国有土地。政府是城市新增居住用地的唯一供应方。

虽然政府部门会无偿划拨居住用地建设保障住房；房地产开发企业也会受让其他企业欲转让的居住用地，都不影响整个市场的供应格局，也基本无损于地方政府的土地收益。但整个土地市场中，对未来房地产市场预期影响最大的因素就是新增居住用地的供应量和节奏。

这种方式的优势，政府通过管理土地出让节奏来调节市场供需，尽量避免土地供应量过大造成楼市库存，或者避免土地供应量小推高房价上涨预期；同时通过统一的公开出让，可避免土地私下转让过程中的国有资产流失。

二、政府为何采用这种方式管控土地出让的历史原因

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起，监管者为遏制“土地隐性市场”，打击土地投机，避免土地资产大量流失；监管层开始土地资源与资产并重管理，在土地出让环节，逐渐从无偿划拨向有偿出让过渡，在土地供应方面，从多主体逐渐向政府垄断一级市场过渡，在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问题上，逐渐收紧政策，除了个别情况外，多数企业和机构如需要建设用地，只能去国有建设用地的那个市场上满足需求。

但凡事都有两面。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后，土地资产获得了保值增值，但也带来了诸多问题，土地财政就是最大的弊端。

特别是 1994 年分税制从的推行，缺钱的地方政府有了卖地冲动，而是中央要求政府要垄断土地一级市场，地方政府逐渐成为唯一卖家。两者因素相叠加，土地+财政这才算是正式登上历史舞台。

因新增居住用地供应被垄断，加上热点城市建设用地指标受限，造成热点城市居住用地实际供应往往是短缺的，进而造成高价，过去数年，土地出让价格一再走高，助推了房价上涨。

三、政府的土地财政一览

地方政府成为土地价格攀升的直接受益者，土地出让收入多年维持在数万亿水平。

过去 20 余年，随着土地出让制度的逐渐完善，我国土地出让收入保持了较

为平稳的增长态势。1995年全国土地出让收入仅仅420亿元，到2010年全国土地出让收入就已经达到2.91万亿元，首度迈进2万亿元大关。此后至今，这一数据未曾低于2万亿元。

笔者查阅大量资料，发现自2003年的1799.1亿元到2014年的8988亿元，这12年间地方政府获得的土地出让纯收益约为70433亿元，年均5869亿元。

四、政策的可能影响

该政策只是一个政策信号和方向，其能对市场产生多大的影响，将主要看政策落地的力度有多大，尺度有多宽。涉及土地、企业等的具体事项需要相关部门出台具体实施细则。自建房会不会变福利房等事项社会各方意见多分歧。

在15日的全国国土资源工作会议上，姜大明表示到2020年，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基本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资源收益分配机制基本形成，土地增值收益投向“三农”力度明显加大。

今后三年，将是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市场统一的关键时刻，如能如期建成，集体建设土地能较为顺利地进入土地市场，缓解城市土地供应紧张局面，平抑地价，则围绕城市土地出让衍生出的土地财政才有可能最终退出历史舞台。

来源: 第一财经日报(上海) 2018-01-16

这次新土地政策会导致房价会下降吗？

有专家认为，由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革很多年来一直有什么实质性的进展，对判断宅基地的改革应持谨慎态度。

同时指出，这次国土部部长讲话中的用词说“研究制定”和“探索”，这只是刚刚开始，未来还要进一步试点，到将来推开也是有限范围内，因此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不会有市场预期那么大。

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赵秀池表示新政策下如果能把集体土地，尤其是宅基地充分利用起来，提供更多住房供应，对平抑房价、稳定房地产市场，起到一定作用。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分析认为：

政府不再垄断住房供地，需要注意的是住房与商品房是有区别的；另外，还需要注意这里是指权属不变、符合规划，这是土地出让的前提。

2017 年国土部就发过文件，要鼓励集体用地建设租赁房，这有利于提高建设用地紧张的一二线城市，加快租赁房源供应的可能性，这对城中村是个利好，可以经过改造出租。

因此对于城市租赁市场影响最大，对于商品房住宅市场来说也能起到缓解供需的作用。但**不要指望靠着这个政策降房价**，增加的是市场的租赁房，而不是可供买卖的商品房。

大城市政府放弃垄断住宅用地之后，财政收入将受到很大影响，还要建设安居房、人才房、共有产权住房，因此对土地转让收入将更加依赖。所以房价必须维持稳定，才能有持续的土地收入，否则地方财政将崩溃，无力兑现住房保障的承诺。

但人口流失的中小城市就很难说了，在大城市全方位竞争下，大部分中小城市将很难受，房价即便不跌，也会长期滞涨。

（综合自：央视网----“楼市供应格局巨变：政府不再垄断住房供地！房价会降吗？”；北京时间----“重磅！政府将不再垄断住房供地 这些人受益最大”）

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城市名单

国土部和住建部联合确定第一批在北京、上海、沈阳、南京、杭州、合肥、厦门、郑州、武汉、广州、佛山、肇庆、成都等 13 个城市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摘自：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讲话有深意 正确解读看这里）

来源： 证券时报 2018-01-15

地方实践

我国多地探索弹性出让土地

我国多地已开始探索弹性出让土地政策。比如，将过去工业土地使用权法定最高 50 年期限缩短为 20 年。

为保障高精尖产业发展，北京市政府出台政策，将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土地和土地年租制等方式，控制和降低企业的土地使用成本。

试点将率先在国务院和北京市批准设立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展开。根据此项政策，入园企业若申请以出让方式取得园区产业用地，园区将实行弹性年期出让，

出让年限最长为 20 年。

广东省 2017 年 7 月提出，将缩减工业用地出让期限，将国家规定的最高 50 年，变为原则上不超过 20 年。

租赁用地也受到鼓励。北京提出入园企业若向园区开发企业租赁产业用地，按照年租制缴纳土地租金，土地租赁最长期限不超过 15 年。广东中山市则推行先租后让政策，如果 6 年租赁期满后，企业满足税收、就业等条件就可办理出让手续。（原标题：政府将不再垄断住房用地 多地探索弹性出让土地）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2018-01-16 09:25

北京国企自建保障房,上海商地转型租赁住宅

企业自有用地建房已经开始试点。

2017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住建委会曾发布消息称，北京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房，目前已经建设约 12 万套。

上海也正在拓宽租赁住宅用地的供应渠道。1 月 5 日，根据澎湃新闻消息，上海市宝山规划和土地管理局透露，宝山区 3 幅存量商业办公项目经报请区政府集体决策，拟批准转型为租赁住宅。转变成租赁住房之后，签订土地补充出让合同，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

多渠道供给,杭州留用地探索已先行

从 1997 年起，杭州就开始了留用地的探索。2010 年起招拍挂的村留用地，有 49%的比例可办房产三证。但是，此前的村留用地项目并不允许开发住宅项目。

去年 8 月末，杭州正式发布了《杭州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作方案》，其中明确提出“为盘活存量土地、用房，杭州将积极探索村集体 10%留用地上建设租赁住房，鼓励国有企业参与集体建设用地的租赁住房建设”。可以预见

来源：钱江晚报 2018-01-17

人民日报:住房供地改革有助于从根本上矫正过去弊端

从政府不再是居住用地唯一提供者，到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实际上是为城乡一体化发展、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寻找可行路径。

从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方向和任务以来，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一直在稳妥、有序推进。政府不再垄断住房供地等创新，有助于从根本上矫正过去存在的弊端。

长远来看，从政府不再是居住用地唯一提供者，到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实际上是为城乡一体化发展、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寻找可行路径。

“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实现好的愿景永远离不开制度的精耕细作。消除各种担忧，让改革能够释放红利，制度细节上不能打折扣。

“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粮食生产能力不减弱，农民利益不受损”，这是中央提出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四条底线。在这四条底线内积极稳妥地推动相关改革，农村土地的良性开发、城市房地产市场环境的优化，以及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就都能够获得源源不断的动力。（原标题：住房供地改革何以引人关注）

政府将不再垄断住房供地 这些人受益最大

一、未来将新增两种供地途径

1、农村集体土地经过政府允许，直接建设住宅，这类房子相当于“被政府许可的小产权房”，一般用来对外出租。

2、企业获得的产业用地，本来不允许建设住宅，现在经过政府核准后给企业员工建设住宅，或者出租、或者有条件出售。

二、哪些人和机构受益最大？

1、被地方政府认可的大中型企业，尤其是国企、上市公司、发展态势良好的创新企业等，他们可以获得定向转让的产业用地，在上面给员工建设住宅。由此，企业竞争力增强，运营成本下降。

2、上述企业的核心员工、中高层，他们将优先获得房子，甚至可能不只一套。

3、大城市近郊的农民，他们将通过集体组织获得“合法建设小产权房”（一般只能出租）的机会，获得大量的土地红利，至少够几代人享用；

4、高学历、有技术的专业人才、管理人才，他们可以跳槽到“有建房权”的企业分享红利；

5、大城市及其周边城市。一线城市、强二线城市（及其附近城市），实施上述新政之后，对优秀企业的吸引力越强。

大城市政府放弃垄断住宅用地之后，财政收入将受到很大影响，还要建设安居房、人才房、共有产权住房，因此对土地转让收入将更加依赖。所以房价必须维持稳定，才能有持续的土地收入，否则地方财政将崩溃，无力兑现住房保障的承诺。

但人口流失的中小城市就很难说了，在大城市全方位竞争下，大部分中小城市将很难受，房价即便不跌，也会长期滞涨。

三、作用：缓解租房难、租房贵等问题（原标题：重磅！政府将不再垄断住房供地 这些人受益最大）

来源：北京时间 2018-01-16

注：北京时间综合中新网、北京青年报、新华社、中国经营报

我国土地制度改革三大看点：对农民更公平

对农民更公平：无法再拖延的行动

土地增值收益用于“三农”不足，建设用地指标安排重城轻乡问题很突出。

农村土地城镇化，只有政府征地“华山一条路”，农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差价主要由各级政府支配。城镇化中的土地增值收益，“取之于乡、用之于城”。

坚决破除土地收益用于‘三农’的制度障碍，切实解决乡村建设发展的用地制约。“三权分置”将使天量闲置宅基地和农房得以盘活，“农地入市”来源充实，政府征地将有替代选项。

国土资源部确定，到2020年，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基本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资源收益分配机制基本形成，土地增值收益投向“三农”力度明显加大，区域城乡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公平。

珍爱这土地：效率的“倒逼”

空心村大量存在，宅基地及农房闲置以天量计，却无法变现……这既不公平，也没有效率，在人多地少国情下，更难以为继。同时随着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去产能”，粗放型扩张之下的城市，闲置用地存量惊人。为此，国家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已在全国划定城市生态保护屏障，形成土地使用上的红色高压线。城市“摊大饼”已不可能，大规模征地时代一去不复返。面向存量的多主体供地，是“倒逼”出来的。

租购并举：租对购的影响间接、长远

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三位一体”。

在“房住不炒”原则下，我国住房政策新改变，关键是供地政策与供地方式改革，直接指向精准：主要围绕租赁住房用地保障做文章。（原标题：公平、有效、周到：我国土地制度改革三大看点）

来源：新华视点 2018-01-17

政府将不再垄断住房供地 专家建议配套制度措施先行到位

多年从事土地问题研究的北京市京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杜兆勇表示，城镇非房地企业拥有的土地尝试变为住宅用地，农村集体经营建设用地推行租赁住房试点，这是非常大的一个积极变化。

不过杜兆勇强调，放开口子并不能一窝蜂，要切合实际，适合市场需要，制度措施先行到位，规划、建设、税费等要跟上。另外，由于城镇不同用途的土地，其土地出让金不一，在制度转轨过程中要注意土地价值的评估，要公平、公正、公开，以免权力寻租。

在农村宅基地的使用问题上，国土部已经出台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政策，为做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提出了政策性规定。

城镇化的进程中，需要大量的土地，但怎么在保证紧张的耕地不受损失的同时，还要保证城镇化用地，这一直是个难解的问题。因此需要采取“试点先行”的原则。

来源：华夏时报 2018-1-16

相关链接

最严围填海管控措施出台：围填海禁止开发房地产项目

国家海洋局副局长林山青表示，结合福建、海南等第一批6省（区）海洋督察整改工作，将采取“史上最严围填海管控措施”。该措施中规定，通过围填海进行商业地产开发的，一律禁止。

这份“史上最严围填海管控措施”规定，未来，原则上不再审批一般性填海项目，围填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和国防建设等四类用海项目。

管控措施明确“十个一律”。违法且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围海，分期分批，一律拆除；非法设置且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排污口，分期分批，一律关闭；围填海形成的、长期闲置的土地，一律依法收归国有；审批监管不作为、乱作为，一律问责；对批而未填且不符合现行用海政策的围填海项目，一律停止；通过围填海进行商业地产开发的，一律禁止；非涉及国计民生的建设项目填海，一律不批；围填海审批权，一律不得下放。渤海海域的围填海，一律禁止；年度围填海计划指标，一律不再分省下达。

对于禁止渤海海域的围填海，将暂停受理和审批围填海建设项目用海，暂停受理和审批区域建设用海规划，暂停下达围填海建设项目用海指标，以及暂停选划临时倾倒区。

此外，全国重点海湾、海洋保护区的核心区等重点区、重点河口区域、重要滨海湿地、重要砂质岸线等海域也禁止围填海。

“兰州合肥成都等地调控松绑”系误读

住建部表示坚持房地产调控目标

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日前表示，兰州合肥成都等地调控松绑系误读，住建部对房地产调控的态度是明确的、坚决的，是一以贯之的。

2018年，住建部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毫不动摇地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将毫不动摇地坚持房地产市场调控目标，毫不动摇地坚持调控政策

的连续性稳定性，严格落实各项调控政策措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投机炒房，进一步落实地方主体责任，确保房地产市场稳定。

兰州市房管局表示：媒体报道有关取消了部分区域的住房限购措施的新政。实际情况是，兰州市对住房供求矛盾突出的主城区从严实施限购等调控措施，对部分库存较大的偏远地区以限售替代限购；同时改进了审核方式，将购房人提供相关证明，改为由房产部门通过社保及税务部门系统核查，便利群众办事。1月8日，兰州市已在政府网站上澄清，此次政策调整不是放松调控，而是从严调控，并提高调控的精准性。

合肥市国土局表示，实际情况是，合肥市热线服务人员不了解限价措施的内涵而作了一般性回复，被炒作成合肥市“取消住房限价措施、放松了调控”。1月6日，合肥市国土局已在网上辟谣，并未对限价措施进行调整。

针对媒体报道的一些城市通过放宽人才落户突破现有的调控政策，**成都市房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成都市在引进人才的有关政策中，明确了一般性引进人才的落户条件，落户后才能购房，并未调整限购等调控措施。对极少数引进的高端人才，规定购买自用商品住房时可不受户籍、社保和纳税等条件限制。引进的高端人才限定为经认定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主要通过人才公寓等方式解决住房问题。

来源： 人民日报 2018-01-17